

## 第五篇

### 第四章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編製

#### 作業解答

##### 一、名詞解釋

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「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」第 3 段規定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內部往來，係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相互往來事項，如應收（付）款項、借貸或保管資產等事項。該等事項於編製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時，為避免虛增政府整體資產、負債金額，應加以沖銷。

##### 二、問答題

###### （一）

於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時，為避免虛增政府整體資產、負債金額，應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 12 點規定將下列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金額加以沖銷：

- 1.公務機關（國庫）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。
- 2.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（應付）或預收（預付）款項。
- 3.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。
- 4.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之長、短期借款。
- 5.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。

###### （二）

###### 1.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

- (1)報導範圍：包括公務機關會計及特種基金會計。
- (2)彙編方式：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「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」第 9 段至第 12 段規定，應按公務機關、特種基金分欄表達，其中特種基金部分，按基金類型分為「特種基金－營業部分」以及「特種基金－非營業部分」（包括「作業基金」與「特別收入、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」）等欄位列示，以顯示各該類基金之財務狀況；並依第 11 段規定，將上開報導範圍之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等各科（項）目採逐項合併之方式彙編；再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予

以沖銷後編製之。

- (3)內部往來沖銷：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 12 點規定，主要包括以下 5 種
- A 公務機關（國庫）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
  - B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（應付）或預收（預付）款項
  - C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
  - D 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之長、短期借款
  - E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

## 2.公務機關平衡表

- (1)報導範圍：包括各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以及特種公務會計應彙入之財務資訊。
- (2)彙編方式：將各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平衡表之資產、負債與淨資產，以科目逐項合併，並按機關別方式呈現；並將特種公務會計應彙入之財務資訊，包括國庫出納、公共債務、國有財產等年度會計報告相關資訊，按「公庫出納」、「公共債務」、「撥交地方政府財產」及「非公用財產」等欄位分欄列示；再將重複情形調整沖銷後編製之。
- (3)調整沖銷：以中央政府公務機關年度會計報告為例，主要包括以下 2 種
- A 各機關存放於國庫保管之款項
  - B 非公用財產包含抵繳收入實物及基金委託代處分之財產

## 三、選擇題

- (一) C      (二) B      (三) B      (四) C